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6-048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相关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及担保情况概述

1.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陇科学”)全资子公司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西陇”)作为承租人与青岛华通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租赁”)开展融资租赁后回租业务,融资租赁本金为6,000万元,租期36个月。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少群、黄伟鹏为上述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额度的议案》以及《关于对融资租赁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通过售后回租、直租等方式与金融机构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含公司截止目前已发生的融资租赁业务金额),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公司于子公司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云南盈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四川西陇科学有限公司向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机构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担保。详见公司6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2026-042)。《关于对融资租赁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已获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对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无偿担保的议案》,控股股东无偿为公司及子公司向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机构申请的融资提供无偿担保。(西陇科学:关于控股股东对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无偿担保的公告)于6月18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发布。

本次融资租赁,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接受控股股东担保事项均在已审议的融资租赁业务额度和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青岛华通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海口路66号二樓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种海玲
注册资本:9000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0690004009
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华通租赁与公司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qk.court.gov.cn/>),截至公告披露日,华通租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

三、履约担保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公司持股比例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2006年9月12日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西陇路29号	2600.00万元	种海玲	化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全资子公司	否

2.被担保方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12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100,300.00	44,353.76	57,442.88	1,383.89	2,026.87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1—3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123,522.88	56,461.74	27,484.68	395.63	798.46			

(注:以上2025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的基本情况

子公司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的融资标的为佛山西陇拥有的生产设备及其他合适的设备、资产,相关资产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五、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 出租人:青岛华通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承租人: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 业务类型:融资性售后回租
- 租赁物:生产设备及其他合适的设备、资产
- 租赁本金:6000万元人民币
- 租赁期限:36个月
- 款项用途:日常经营用
- 担保: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黄少群、黄伟鹏为承租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 债权人:青岛华通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债务人: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 保证人: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黄少群、黄伟鹏;
 -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主债权数额、种类: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本金为人民币6000万元,主债权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
 - 保证范围:(1)债务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的履行义务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应当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保险费、保证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其他债务人应支付的费用、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占有和收回租赁物的拆卸、包装、运输费、翻新手续费、鉴定费、执行费、公告费、保管费、提存费、过户手续费、税费、送达费等);(2)延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产生的债务利息和其他一切应付款项及经济损失。
 - (2)若债权人向债务人出具了《租金调整通知书》对债务人的还款计划进行调整,无需通知保证人,保证人同意对调整后的还款计划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保证期限:从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主合同发生展期、展期,保证期限至展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通知保证人,保证人同意对展期债务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子公司对相关资产设备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子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也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及公司业务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整体利益。

本次担保和担保物佛山西陇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经营情况,担保风险可控。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9,650.03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81,901.46万元,子公司对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600万元,上述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4.5%、37.75%、0.7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九、备查文件

- 《融资租赁合同》;
- 《保证合同》;
-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818 证券简称:中电科蓝 公告编号:2026-013

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07463元
- 相关日期

项目	日期	说明(备注)	现金红利发放日期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26/7/16	2026/7/17	2026/7/1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决议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度

2.发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36,923,89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46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9,626,629.91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项目	日期(备注)	现金红利发放日期
权益分派公告	2026/7/16	2026/7/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行权发放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东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八研究所、天津星鸿瑞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星鸿瑞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相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全部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463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463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收到款项按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在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具体实施情况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717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的规定,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71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147号)的相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71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票账户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通股票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47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按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71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取得的股息红利的企业所得税由其按相关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对其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463元(含税)。

五、有关查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2-23721226

特此公告

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5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7.4.2条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诉及诉讼(仲裁)事项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自前次2025年4月11日披露《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人民币4,496.4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6%,其中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金额为917.74万元,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金额为3,577.74万元。此外,公司为案件第三人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11.77万元。

本次披露的原告和被告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中,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大额诉讼(仲裁)事项。

二、是否还有其他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目前部分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尚未出具判决结果、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

此外,本次披露的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主要为公司调整前发生的债务纠纷或债权确认纠纷导致,相关纠纷将按照公司《重整计划》及《企业破产法》规定处理。根据《企业破产法》和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本次累计诉讼(仲裁)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项目	本期数据	上年同期(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800万元-5,500万元	亏损7,194.21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亏损减少25.23%-4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减少5,500万元	亏损7,194.2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035元/股-0.0034元/股	亏损0.00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的数据,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的原因说明

2026年上半年,公司业务规模持续修复,成本管控不断优化,经营态势逐步向好,使得本期经营亏损较上年同期收窄。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584 证券简称:上海晶晨 公告编号:2026-036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关联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河南京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河南兴鸿融创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鸿融创”)持有公司股份192,082,733股,占公司总股本28.70%,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5年2月10日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026年5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兴鸿融创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6,691,953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2026年7月9日收到兴鸿融创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兴鸿融创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691,953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主体	6,691,953	6,691,953	6,691,953
减持主体	6,691,953	6,691,953	6,691,953
减持主体	6,691,953	6,691,953	6,691,953
减持主体	6,691,953	6,691,953	6,691,953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主体	湖南同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同欣鼎创创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减持股份首次披露日期	2020年01月21日
减持数量	6,691,953股
减持期间	2020年01月21日至2020年2月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竞价减持6,691,953股
减持均价区间	22.80-40.22元/股
减持总金额	351,061,409.63元
减持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减持比例	1%
减持后持股比例	不超过1%
当期减持数量	186,360,793股
当期减持比例	22.00%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30 证券简称:达安基因 公告编号:2026-025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10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10日上午9:15至2026年7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香山路19号公司一楼报告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书典女士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76人,代表股份471,061,3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5639%。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数量210,517,09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0000%。具体如下:

股东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代表:游楚行先生,代表公司股份140,344,607股

股东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表:施博卿先生,代表公司股份70,172,302股

股东陈少英女士代表:陈辉先生,代表股份100股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73人,代表股份260,534,3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6539%。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873人,代表股份27,142,4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34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5,228,9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7640%;反对5,427,2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1522%;弃权395,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839%。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187,197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5489%;反对5,427,229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9954%;弃权395,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557%。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5,096,1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7358%;反对5,561,3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1806%;弃权393,9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836%。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187,197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0593%;反对5,561,309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4894%;弃权393,9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513%。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罗永丰先生、陈嘉颖女士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载有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28 证券简称:兴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